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趙克培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陳綺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周詠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錦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	參與議程五及七的討論
黃靄茵女士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主席	}
劉明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田灣）	
梁德權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潘建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協調經理	
吳敏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經理—信號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 7 時正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37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59/2016 號) [下午 2 時 37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

(議會文件 60/2016 號) [下午 2 時 37 分至 3 時 53 分]

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及任葆琳女士提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二，而建築署的回覆亦已綜合在食環署的回覆內。
9.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及任葆琳女士簡介議題。
10. 任葆琳女士表示，就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程序，她已於網上搜集有關資料，並致電詢問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建築署。她表示，在多番詢問食環署後，食環署回覆指並沒有既定程序。不過，她知悉一般需要先取得超過八成租戶的共識（以往為八成半，已於去年調低為八成），其後食環署會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包括考慮樓宇結構及電力供應等因

素，之後會轉交建築署跟進，隨後再決定會否聘用外判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她表示，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最終取得超過八成租戶的共識，但她對上述前期工作進行到甚麼階段卻一無所知。她曾於上一次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詢問食環署代表有關事宜，但食環署代表表示不知道。她詢問食環署代表可否確定以上程序有否錯誤及遺漏的地方，及可否交代整個安裝空調系統的過程及時間表。

11. 柴文瀚先生感謝香港仔街市租戶支持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亦感謝任葆琳女士過往就此事所做的工作，包括爭取租戶的支持。他表示，因在街市安裝空調系統需時，希望能爭取時間盡快開展相關的程序。他補充，天氣日漸濕熱，令街市非常悶熱，地面和牆壁都很濕滑；因此，他要求食環署盡快交待安裝空調系統的時間表及何時開始進行研究，以供商戶繼續討論，因租戶可能需暫停營業及搬遷。他認為，掌握更多的資訊對市民和租戶都有利，他希望各位議員把握機會多發言表達意見。

1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3. 李勤發先生回應表示，就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租戶意見調查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租戶支持率剛好超過八成，租戶亦答應分擔電費及冷氣系統日常保養維修的費用。由於租戶支持率已超逾八成的門檻，早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已經開展，食環署並已邀請建築署跟進。建築署已初步審視有關情況，於本年年初索閱香港仔街市的竣工圖並到現場實地視察。在審視相關資料後，食環署會安排申請資源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至於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的時間，他表示，建築署暫時未能估算完成的時間，但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跟進，並會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向各列席議員及各租戶代表匯報進度。至於何時能申請撥款安裝空調系統，他表示，一定要等待技術可行性研究有結果後才能決定能否申請撥款。如結果是正面的，食環署將進行相關跟進工作，包括申請撥款。

1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政府早期已計劃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而有關事宜討論已久，她亦有參與早期的討論，估計可行性研究結果應是正面的。租戶當時亦同意支付電費，但最後因租戶不同意支付相關的裝修工程費用而致計劃告吹。她表示，高溫天氣會令食物發臭，滋生細菌，影響市民健康，所以必須設法令安裝空調一事成事，她希望食環署能檢視以

前的相關資料以便跟進。

16. 張錫容女士 MH指出，她是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並在 6 月份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得悉政府在 2015 年 12 月降低了租戶支持率的門檻，而租戶亦歡迎有關安排。正如剛剛食環署代表所言，食環署會要求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而與會的租戶和議員均非常關心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惟署方卻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雖然現在不是要向任何政府部門問責，但由 2015 年 12 月至本年 6 月已有半年時間，大家均希望了解進度。她建議區議會去信建築署，表達希望取得時間表，了解進行可行性研究所需的時間，以及若可行性研究結果是負面的，有否其他替代方案。就食環署代表指有進一步的消息將會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向各列席議員及各租戶代表匯報進度，她希望任何部門有最新資料時應直接立即通知租戶。她指出現時室外氣溫達 35 度，街市內氣溫更超過 40 度，因此她希望區議會能促成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

17. 林啟暉先生 MH認為，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以改善環境，無論對居民及租戶都是一件好事，相信大家對此事的爭議不大，而促請建築署提交進度時間表的要求亦合理；但他認為就算是一件好事，仍有很多地方需要注意，他舉出下列可參考的例子：為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而需要在海怡半島總站興建機房大樓。興建港鐵固然是一件好事，理所當然亦需要興建機房大樓，但卻遇到很多問題，包括確定機房大樓的通風設備及出風口的所在地，而有關設備的數量相當多且體積大。由於香港仔街市原本的設計並沒有考慮日後會安裝空調系統，現有的建築設計能否滿足空調系統設備所需的空間，以及有否合適位置放置有關設備，都是有待考慮的問題。另外，香港仔的建築物既多且密，假如空調出風口面對香港仔中心的居民，必定會引起一些新的問題。他希望在討論的過程中，不僅要考慮實行與否，更要考慮如何實行和將要面對的問題。

18. 陳富明先生 MH指出，他於十多年前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諮詢委員會上，已提到香港仔街市的經營環境比較差，可能會被大型超級市場取代，所以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無疑能增加租戶的競爭力，亦令消費者更舒適。不過在設計和研究方面，正如林啟暉先生 MH 所言，香港仔街市比較殘舊，在安裝空調機房過程中，會否需要收回部分舖位以放置機器，甚至會否考慮重建，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另外，香港仔街市鄰近香港仔中心一期及四期（陳富明先生 MH 申報他居於香港仔中心四期），對面是利港中心和珍寶大廈，街市周圍全部是民居，現時街市後面的通道已

裝有很多通風槽。因此，除了研究安裝空調系統是否可行外，亦需考慮是否需要收回部分舖位及如何安置租戶，周邊的居民組織及居民也應該得悉通風的安排，以及對他們有沒有影響。他指出，最近一間健身中心的一個抽氣口已引起很多投訴。

19. 任葆琳女士表示，從剛才食環署代表的回應仍未得知現時是食環署還是建築署跟進此事。在會議之前她曾致電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主任／南區－西／1 盛強彪先生及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2 吳新強先生，據她了解建築署尚未接手此事。她表示，她作為區議員連番致電仍得不到明確答案，租戶更加無從得知。租戶長時間在高溫的街市內工作，街市環境惡劣，食物有可能變壞。她質疑由 2015 年 12 月起已達超過八成租戶支持率的門檻，相關部門在這半年間究竟做過甚麼實質工作，有否着緊跟進此事。她指出剛去信食環署，並要求食環署代表就她的信件給予書面回覆，交代署方剛才所述的程序。她表示，政府雖然沒有公開整個程序，但已有二十多個街市安裝冷氣系統，希望食環署能提供安裝空調系統平均所需的時間以供參考。她亦希望得知計劃目前的進度，是否已經交由建築署決定聘請外判商與否，還是食環署仍在處理中。她指出香港仔有別於其他一般地區，香港仔尤如市集，人流特別多，設施使用率特別高。她希望各位議員繼續大力支持及給予幫助，否則難以進行工作。關於影響周邊民居的問題，這需要食環署和建築署在進行前期研究時，讓議員有更多的參與，對問題有更多了解，避免之後浪費時間和引起爭拗，以致計劃最終被擱置。

20. 陳家珮女士指出夏天的溫度越來越高，上星期甚至高達 38 度，街市內所售賣肉類的新鮮度亦受影響。她能夠想像到街市內的租戶及顧客的苦處，因此的確需要研究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可行性。她指出，除了林啟暉先生 MH 剛才提到的機房大樓的例子，海怡半島巴士總站安裝通風抽氣設施一事也值得借鑑。她指出，以前該巴士總站的通風差劣，後來輪候巴士的居民要求安裝通風抽氣設施。這本來是一件好事，但卻引來不少反對的聲音，居於巴士總站對面的居民指出抽出來的風會被排向他們所住的單位。因此，她希望建築署除了能盡快提交時間表外，亦應制定一份周全的可行性報告，包括顧及室內及周圍環境，以免一件好事變成壞事。

21.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香港仔街市爭取安裝空調系統一事已花了很長時間，當年食環署以未能得到足夠租戶的支持為由而一直拖延執行，直至現在即使已得到超過八成租戶的同意，食環署亦遲遲不處理。她認為

食環署在過程中並沒有督促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現在亦未能得悉食環署與建築署有任何聯繫及已進行哪項工作。她質疑食環署在年初已得到足夠租戶的支持，為何不盡快緊密地與建築署聯繫以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工作一日不展開，安裝工程便會繼續拖延，因此她強烈要求食環署盡快督促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無論結果如何，都要盡快給予區議會一個詳細報告。她指出香港仔街市有地方安置相關的空調設備，街坊亦已等待安裝空調系統多年。儘管她理解需要顧及周遭環境，但她促請食環署認真地關注事情，及希望食環署能給予一個具透明度的答覆。

22. 林玉珍女士 MH 指出，儘管去年十二月已經得到足夠的租戶支持，但事情仍未處理。她假設經建築署研究後，認為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是可行的，食環署仍需要一段時間以申請撥款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倘若不著急進行有關計劃，安裝空調系統一事將進一步延遲。她建議食環署在研究及申請資源期間，認真地考慮多方面意見及多角度思考問題，包括街市內有多少舖位需要永久遷移以及對檔主的影響；如果影響過多，是否可以考慮剛才陳富明先生 MH 的建議，即直接重建街市。她指出，鑑於陳家珮女士剛才提及的例子，食環署需要認真研究通風口對周邊居民的影響及其應對方案。她希望有關部門可在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區議會會議上，匯報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進度。

23. 歐立成先生 MH 同意張錫容女士 MH 的提議，由區議會去信建築署，催促其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他指出假若研究結果是負面的，希望建築署亦能提供一些具建設性的方案予區議會參考。

24. 朱立威先生 表示，他兩星期前曾到訪香港仔街市向租戶了解，理解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迫切性。他認為議員對食環署的鞭策，是基於希望盡快完成事件。他認為此事難得取得超過八成租戶的支持，假設建築署現正處理此事，應要催促其清楚交代時間表，不應無限期等候。他認為食環署在等待建築署時，也可同步開展其他工作，例如考慮空調系統的安裝方法、通風口對居民的影響等，並先就這些事宜諮詢居民，從而讓居民有足夠時間討論及了解此事。他表示，食環署可建議一些短期措施以解決目前香港仔街市酷熱的問題，例如提升抽風系統以及在洗手間安裝空調。

25. 司馬文先生 指出，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以提升街市的環境質素涉及很多工作及安裝工程，例如更改門窗。除此以外，他詢問有否涉及其他方面的翻新工程，例如翻新洗手間。另外，他詢問現在是否有兩個方

案以提升香港仔街市的環境質素，包括翻新或重建街市。如果選擇翻新街市，他詢問當中所涉及的範圍以及進行研究和申請撥款所需要的時間，他亦詢問有多少街市現正計劃進行類似的改善工程，如有的話如何安排優次。

26. 柴文瀚先生指出，議員提出的很多問題已經不斷重複，希望主席讓食環署代表先回應部分問題。另外，他詢問是否未能趕及申請本年度，即 2016-2017 年度的撥款，而需要於 2017-2018 年度才可申請撥款以進行可行性研究，若是，則可能需要考慮先討論其他事宜，如改善街市的通風。他補充，當局曾於 2001 年就 19 個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進行研究，當中包括香港仔街市，當年大約的時間表如下：2002 年 1 月至 2 月訂下大綱及於同年 3 月至 5 月進行諮詢，若諮詢期內租戶的支持率超逾所需門檻，預計 2003 年便可動工，安裝工程需時約兩年，即 2005 年便可完工，整個過程為時共約三年。由於當時的諮詢可能因準備不足而產生不少誤會，令爭議至今仍然存在。以上述時間表為參考，按現時情況，預計前期的諮詢工作會較長，而後期的工作時間則變化不大。他希望食環署回應是否本年度無法取得撥款及能否於三年內完成整個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

27.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28. 李勤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澄清早前所說若可行性研究結果是正面的，則表示於香港仔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在技術層面上是可行的；至於有關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建築署現時未能作出實際的估算。若有最新的消息，食環署除了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匯報外，亦會以通告形式通知租戶；
- (ii) 就哪一部門現正跟進此事的查詢，事實上，建築署已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前期工作，於本年年初已索閱香港仔街市的竣工圖，並於 3 月中作實地視察。由於建築署為政府建築物工程技術諮詢部門，食環署會督促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工作。如果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是正面的，食環署會向政府申請撥款；若結果是負面的，食環署會根據報告上的內容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
- (iii) 現時沒有資料過往是否有街市從沒有空調系統發展至後來加裝有關系統，故未能提供例子以參考何時可成功申請撥款，但食環署已按既定的程序提出申請，並希望可以在 2016-2017 年度成功申

請資源；

- (iv) 就市民對通風系統設備的關注，顧問公司會於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一併研究；
- (v) 就重建街市的建議，食環署暫時未有此計劃，須待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知悉詳情及決定最終的方案；以及
- (vi) 由於安裝空調系統並非短期內可完成，食環署已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商討短期改善方案，例如加設涼風機以改善通風，並有待機電署研究。

2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相信早年應曾研究就硬件而言是可以安裝空調系統的，惟小部分租戶不願意支付相關費用；若果現時發現硬件上有限制如喉管問題，以致未能安裝空調系統，食環署應請技術人員盡早解決。如安裝空調系統而引起其他問題例如影響周邊住戶，可以再想辦法改善及解決，故建議區議會去信要求有關部門加快安裝空調系統的步伐。

30. 張錫容女士 MH 請食環署澄清是否完成可行性研究後，便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及排風系統的工作。就撥款問題，她指出大圍街市與香港仔街市的情況相若，正在進行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但安裝時間頗長。她同意去信建築署促請加快研究的步伐。

31. 任葆琳女士表示，從食環署代表的回應得知，似乎現時推進此事宜的步驟已至建築署，這與她之前所得的資料不同，因此，必要時她會以書面與不同部門聯絡。另外，她希望食環署能提供安裝空調系統的程序及以往類似工程的時間表以供參考。她表示去年曾參與訪問香港仔街市租戶對安裝空調系統的意向，但卻未獲通知有關結果，即租戶支持率已超過八成。她亦從未獲通知剛才食環署代表提及該署已與機電署研究於街市添置涼風機的消息及正安排申請撥款等。作為當區區議員，她希望日後可獲通知相關消息。

32.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她欣悉前期的研究工作已在進行，但由 3 月至今已經過四個月，進展並不明朗，她對此感到失望。當初爭取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人士一直提出不同的意見，但食環署在收到提議後卻沒有回覆或作研究。她提議在未安裝空調系統前，食環署可研究其他短期措施，例如在街市內特別酷熱的位置加設通風系統以降溫。她指出，街市內人流高及通風系統不佳，並存在異味的問題，她希望食環署能加快工作的進度以盡快解決問題。

33. 徐遠華先生指出，從食環署代表的回應得知，前期性研究完成後只有安裝或不安裝空調系統這兩個方案。若決定不安裝空調系統，食環署會研究其他改善措施；若決定安裝空調系統，便可能需要封閉整個街市九個月至一年時間，甚至部分舖位因興建機房或其他設備需要永久關閉。他指出，現時有八成租戶願意配合，如研究結果顯示安裝空調系統可行，但若遇上以上問題而導致部分租戶不再支持安裝空調系統，便會影響此事的進展。因此，他提議在落實安裝空調系統前，食環署須再進行問卷調查以取得足夠租戶的共識，並詢問食環署會否提供一些客觀準則，例如最後須獲得多少租戶的共識，才真正落實安裝空調系統。

34. 柴文瀚先生希望本年內可以獲得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他表示擔心食環署若繼續沿用以往的做法進行諮詢，預計將會重蹈 2002 年的覆轍。當年的諮詢過程處理不善，租戶將關閉時間一事看得過於負面，而與食環署就細節的討論也不理想。因此他希望食環署可以汲取經驗，對是次的諮詢工作不可太輕率，並建議食環署聯同南區區議會進行諮詢工作，增加與租戶及居民達成協議的機會，及避免出現節外生枝的情況。

35.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36. 李勤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已經開始，並計劃聘用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食環署會督促建築署盡快跟進可行性研究的工作。他澄清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
- (ii) 食環署一般會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及租戶匯報有關街市的消息，就任葆琳女士希望以書面獲取以往相關的詳情，食環署在翻查以往的會議記錄後會提交予任葆琳女士；
- (iii) 有關可行性研究進度緩慢的原因，由於香港仔街市的樓齡較高，因此研究加裝空調的工作較為複雜；
- (iv) 對於短期改善通風系統，食環署會與機電署進行研究，當中會包括對用電量的研究，選擇在適當的位置放置涼風機；以及
- (v) 食環署認同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是正面的，此後仍有十分艱巨的跟進工作需要進行，因當中可能牽涉搬遷或停業等，但食環署一定會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與租戶商討及達至共識後，才會開展安裝空調系統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區議會協助，相信

定必會事半功倍。

37. 徐遠華先生詢問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食環署內部有否清晰的指標訂明「共識」的定義。他認為共識的界定十分模糊，決定權是由政府控制。他指出，即使六成與八成的差別已很大，若租戶需負責冷氣費及維修費，而建造費則由政府負責，政府屆時可能以未能達成共識為由而避免支持龐大的建造費，因此他希望食環署代表可以就共識的指標提供清晰的資料。

38.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39. 李勤發先生回應表示，若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是正面的，食環署仍需考慮其他不同因素，例如項目牽涉的範圍、技術探測、設計及需諮詢各持份者等。由於現時沒有資料關於已建成的食環署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先例，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共識的標準；但是，食環署希望可以在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盡量與各持份者協調及商量，令工程得以順利開展。

40. 任葆琳女士指出，由於在上一次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未能獲得任何資訊或清晰的回覆，因此議員對此事十分著緊。就短期而言，她希望食環署能積極跟進在香港仔街市內提升抽風系統及優化其他設施。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均支持香港仔街市有必要盡快安裝空調系統，部分議員憂慮空調系統的出風口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因此需要充份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亦有議員憂慮將來部分舖位需局部關閉或永久搬遷，及租戶需負擔昂貴的冷氣費用，故希望食環署可以與持份者達成共識。區議會希望食環署盡快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並向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提交報告，及諮詢附近居民。區議會將於會後去信建築署，督促加快完成可行性研究。

42. 司馬文先生提出，若想督促加快完成可行性研究，區議會應去信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因為制定與本議程有關政策的決策局是食衛局而非建築署。他補充，食衛局已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作研究，有關報告亦已於 2015 年發布。由此可見，政府正積極考慮如何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區議會在信內可提及有關研究。

43. 柴文瀚先生補充，希望食環署可交代短期的改善措施，例如加設涼風機的數量等。

44. 主席最後總結時表示，希望食環署短期內可在香港仔街市內盡量提升抽風系統，例如加設涼風機或於洗手間加設冷氣等，並盡快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商討。區議會將於會後去信建築署及食衛局，督促加快完成可行性研究。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去信建築署及食衛局，詳情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議程四： 籌劃南區區節

（議會文件 61/2016 號）[下午 3 時 53 分至 4 時 10 分]

4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屆均會協助籌辦一次區節，藉以推廣南區的特色，並加強區內居民及團體對社區的認同及歸屬感。上屆南區區議會在 2013 年協助籌辦了南區旅遊文化節，並由議員、地區人士及團體代表成立了「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運用南區區議會於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共四百多萬元及由籌委會籌募的資金，舉辦了 20 項各具特色的活動，向中外遊客及本港市民推廣南區的旅遊資源和傳統文化，廣受遊客及區內外市民歡迎，既有助促進本土經濟，亦同時令大眾認識南區別具特色的傳統文化和藝術。

46. 主席續表示，下次南區區節計劃於 2017 年舉行，鑑於旅遊發展在南區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而區內亦富有兼容並包的藝術創作類型及承傳百年的傳統文化，建議區節沿用「旅遊文化節」為主題。參考以往區節的經驗，現建議由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邀請地區團體合辦 2017 年南區區節，並運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各項區節活動。

47. 主席請秘書簡介擬議財政安排。

48. 秘書表示，根據 2016-17 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及區議會已通過的撥款分配，建議於 2016-17 年度預留撥款 55 萬元（即原本預留予「推廣『南區文學徑』」的 20 萬元及「推廣『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的 35 萬元），以及於 2017-18 年度預留撥款約 150 萬元予南區區節。實際撥款額將視乎活動計劃詳情及其相關開支預算而定，並待區議會於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及考慮。

49. 主席表示，如議員同意上述安排，民政處將發信邀請議員、地區人士及團體代表組成獨立的籌委會以籌辦活動，籌委會可接受贊助，並於第一次會議上以互選形式推舉籌委會主席及擔任其他主要職位的人選。其後，籌委會可著手擬定活動詳情和開支預算，以及籌募經費等事宜。籌委會亦可因應需要，邀請地區團體代表及地區人士加入其轄下各個工作小組。

5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1.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節應定名為「南區區節」而非「旅遊文化節」。他對於 2017 年南區區節以「旅遊及文化」為主題持有不同的看法，認為可嘗試以「海、陸、空」作為區節的主題，並舉辦相關的活動，例如放風箏、帆船、龍舟競渡、行山及有關漁民的活動，相比以「旅遊及文化」為主題，他相信會更引人入勝。

5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雖然籌辦區節須投放不少資源，但如能籌辦成功，將有助進一步推廣南區甚至香港，故她本人大力支持舉辦區節。

53. 任葆琳女士表示，海灣是南區的獨有特色，因此她建議除了以「旅遊及文化」為主題外，2017 年南區區節亦可考慮以「海灣」為主題，從而提高市民對保育海灣的意識。

54. 陳富明先生 MH認為，如將區節定名為「南區區節」似乎較為空泛，而事實上，上述議員的意見與「旅遊及文化」相關，因此他建議沿用「旅遊及文化」為 2017 年南區區節的主題。

55. 主席同意陳富明先生 MH 的看法，上述議員提出的意見與「旅遊及文化」相關，稍後會建議籌委會在籌劃南區區節的活動時，考慮加入相關元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下列建議：

- (i) 下次南區區節於 2017 年舉行，並將沿用「旅遊文化節」為主題；
- (ii) 由南區區議會與民政處邀請地區團體合辦 2017 年南區區節；
- (iii) 運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各項區節活動，詳細的撥款分配載於議會文件 61/2016 號第 6 段；以及
- (iv) 議會文件 61/2016 號第 7 段的建議安排。

56. 關於有關文件建議邀請地區團體合辦 2017 年南區區節，司馬文先生認為，香港有不少其他組織或人士均具籌辦活動的經驗，建議可考慮與他們合作籌辦南區區節的活動，無須只局限於與地區團體合作。

57. 主席回應表示，文件所載述的「地區團體」是指由議員、地區人士及團體代表組成獨立的「籌委會」，籌委會會負責統籌及舉辦南區區節的活動，並籌募資金。

58. 柴文瀚先生希望可增加南區區節活動的多樣性及籌辦較創新的活動，例如因應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南區的交通將得以改善，在宣傳中加入有關元素，可突顯南區的特色及加強宣傳效果。

59. 任葆琳女士詢問以往的南區區節是否均以「旅遊及文化」為主題。她重申，海灣是南區的獨有特色，建議 2017 年南區區節考慮以「海灣」為主題。

60. 主席回應表示，過往兩屆南區區節均以「旅遊及文化」為主題，所舉辦的活動亦包含海灣的元素，活動的反應良好。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61/2016 號第 4 至第 7 段的建議，並會將上述議員的意見轉達籌委會考慮。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1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17 年度節慶燈飾
(議會文件 62/2016 號) [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24 分]**

62. 主席歡迎民政處社區建設組主管陳錦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6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區內裝設燈飾，與居民同賀佳節。區議會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80 萬元，以資助於 2016-17 年度裝置節慶燈飾。

64. 主席請陳錦雲女士簡介 2016-17 年度裝設節慶燈飾的建議模式及地點。

65. 陳錦雲女士表示，一如往年，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即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於區內裝設燈飾及中式節慶花牌，建議地點包括香港仔海濱公園、鴨脷洲、薄扶林中華廚藝學院對出花圃、黃竹坑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南區區議會地標前及赤柱等。所申請的撥款用以支付燈飾及中式節慶花牌的設計、安裝、拆卸、電費、定期維修檢查及保險等費用。若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處方會於稍後發信予議員邀請其出席籌備會議，並就活動提供意見。

66. 主席詢問裝設節慶燈飾的地點是否與 2015-16 年度相同。

67. 陳錦雲女士回應表示，2016-17 年度裝設節慶燈飾的建議地點與過往數年相同。

6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9. 司馬文先生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即將通車，建議可考慮於南港島線（東段）沿線新增裝設節慶燈飾的地點。

70. 柴文瀚先生贊成司馬文先生的建議，並建議可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商討於南港島線（東段）沿線合適的地點裝設節慶燈飾及贊助部分費用。另外，他表示，以往裝設節慶燈飾的模式頗為理想但仍有改善空間，例如有居民反映以往裝設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內資訊亭前的樹上的燈飾在聖誕節時予人浪漫的感覺，但卻在農曆新年時變為搖錢樹，予人奇怪之感，他建議可於稍後舉行的籌備會議內商討有關細節。

71. 區諾軒先生表示，2015-16 年度裝設節慶燈飾的模式仍有改善空間，例如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資訊亭上方裝設的節慶燈飾不足以覆蓋整個資訊亭的頂部。他表示，若因資源所限，建議 2016-17 年度無須在資訊亭頂部裝設節慶燈飾。

7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2015-16 年度的節慶燈飾十分美觀並獲得市民及遊客的讚賞，她感謝各工作人員的努力，但她建議本年盡早亮燈，並在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繼續亮燈，以增添節日氣氛。

73. 馮仕耕先生表示支持此項目的撥款申請，並贊成司馬文先生的建議。另外，他建議可參考於 2016 年年底在中環舉辦名為「光・影・香港

夜」的活動，在南區主要的建築物上進行立體光影投射。

74.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支持此項目的撥款申請，並表示希望於 2017 年為此項目預留更多撥款。另外，她指出，2015 年有不少市民專程前來南區觀賞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裝設的節慶燈飾，中式節慶花牌亦頗受歡迎，她感謝民政處各工作人員的努力。

75.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支持此項目的撥款申請，並建議增加香港仔海濱公園的桃花燈樹的數量。

76. 羅健熙先生表示，關於上述議員的各項建議，由於資源有限，議員須審慎運用公帑，以達至最佳效果。他支持此項目的撥款申請，並建議尋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贊助部分電費，節省的電費或可用以落實上述議員部分的建議。

7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即將通車，希望 2016-17 年度的節慶燈飾可與往年有所不同。

78. 司馬文先生表示，若不能增加 2016-17 年度的撥款額，便應集中於海旁裝設節慶燈飾；若能增加撥款額，應增加裝設節慶燈飾的地點數目。他認為，應繼續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設置節慶燈飾，並考慮如何優化使其更具吸引力。

79. 主席回應表示，此項目的預留撥款額只有 80 萬元。

80. 主席請陳錦雲女士作出回應。

81. 陳錦雲女士感謝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處方會於稍後舉行的籌備會議內跟進上述意見。

82. 主席感謝陳錦雲女士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22 分暫時離開會場。）

8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此項目的撥款申請及載於議會文件 62/2016 號第 3 段的建議。

84.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撥款 80 萬元以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在區內設置燈飾，並支持載於議會文件 62/2016 號第 3 段的建議。

（黃靄茵女士及劉明著先生於下午 4 時 2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區議會撥款申請：創意展藝坊 2017

（議會文件 63/2016 號）[下午 4 時 24 分至 4 時 28 分]

8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就此活動申報利益，若是，請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格。沒有議員作出利益申報。

86.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黃靄茵女士及民政處聯絡主任（田灣）劉明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87.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25 萬元，以資助籌辦「創意展藝坊 2017」。

88. 主席請黃靄茵女士簡介活動內容及預算。

89. 黃靄茵女士表示，「創意展藝坊 2017」是由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及民政處合辦，一如以往，將於農曆年廿八至年三十（即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活動的目標是希望讓南區居民可以實踐創業理想，並會邀請區內不同的學校或團體／組織進行表演，發揮他們的創意，預計屆時約有 130 000 人次參與，內容會分為年宵跳蚤市場及藝墟兩部分，預算總開支為 295,000 元，扣除年宵跳蚤市場攤位的租金收入後，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5 萬元以舉辦「創意展藝坊 2017」。

9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1.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2. 主席感謝黃靄茵女士及劉明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黃靄茵女士及劉明著先生於下午 4 時 26 分離開會場。）

9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63/2016 號附件的撥款申請，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9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9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撥款 25 萬元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及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創意展藝坊 2017」。

96.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40 分返回會場。）

議程七：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玻璃再生耀南區

（議會文件 64/2016 號）[下午 4 時 40 分至 4 時 44 分]

97. 主席再次歡迎民政處社區建設組主管陳錦雲女士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9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就此活動申報利益，若是，請舉手示意，並按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就此活動的討論保持緘默或避席。主席續表示，區議會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311,000 元，以資助於 2016-17 年度籌辦「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活動。

99. 徐遠華先生表示，他本人為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詢問是否須就此活動申報利益及避席。

100. 主席回應表示，此活動是由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與南區區議會轄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合辦，因此徐遠華先生無須就此活動申報利益及避席。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三。）

101. 主席請陳錦雲女士簡介有關的撥款申請。

102. 陳錦雲女士表示，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於過往兩年均與南區區議會

轄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合辦「玻璃回收島」計劃，於鴨脷洲私人屋苑及香港仔街市等地點回收棄置玻璃樽，再交由回收廠製成建築物料，藉此提高社區人士的環保意識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由於成效理想，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311,000 元以舉辦「玻璃再生耀南區」。

10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4.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5. 主席感謝陳錦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42 分離開會場。）

10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64/2016 號附件的撥款申請，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10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08.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撥款 311,000 元予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及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玻璃再生耀南區」。

**議程八： 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 2017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議會文件 65/2016 號) [下午 4 時 44 分至 4 時 50 分]**

10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3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 2017 年新年節慶宣傳品，包括月曆、揮春及利是封，與區內居民共賀新年。現建議參考上屆區議會 2012 至 2014 年非選舉年的安排，由區議員辦事處及民政處於年底先派發區議會月曆，及後再於翌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而月曆封底內頁的通訊錄會印有議員的資料。

11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111.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部分區內居民反映 2015 年製作的黃色利是封並非傳統利是封的顏色，她希望於本年製作利是封時能參考上述意見，並詢問會否成立工作小組以討論相關的製作事宜。

112.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他亦接獲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及的意見，建議本年印製金色及紅色的利是封。另外，他反映以往曾發生部分利是封沒有印上南區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

113. 主席回應表示，以往並沒有就製作月曆及新春宣傳品設立工作小組，而是授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就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的款式及其他相關安排作最後決定。

114. 主席續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款 30 萬元，以製作 2017 年福字月曆、揮春及利是封；若是，議員是否同意按照往年的尺寸及紙質訂造新春宣傳品，而月曆封底內頁的通訊錄會印有議員的資料；以及是否授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就款式及其他相關安排作最後決定。

115. 羅健熙先生詢問有關在月曆封底內頁通訊錄印有議員資料事宜，秘書在會上向與會者展示 2014 年月曆的樣本。

11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撥款 30 萬元，以製作 2017 年福字月曆、揮春及利是封。秘書處會展開相關採購程序及跟進上述意見。

（羅健熙先生及陳綺麗女士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梁德權先生、陳振平先生、潘建強先生、黃偉倫先生、吳敏光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4 時 5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九：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66/2016 號）[下午 4 時 50 分至 7 時 04 分]

118.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梁德權先生；
- (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 (iii)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潘建強先生；

- (iv) 港鐵公司項目協調經理黃偉倫先生；
- (v) 港鐵公司工程經理－信號吳敏光先生；以及
- (vi)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119.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120.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建造工程進度。他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整體工程已完成 96.8%，稍慢於預期的 97.3%，關鍵工程的進度則合乎預期，並仍以本年年底為通車目標。然而，他表示，現在距離目標的通車日期少於半年，能否如期通車仍具挑戰性，包括需要在有限的工地空間安排最有效的配置使多名工人能同時工作。

121. 吳敏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有關籌備營運及鐵路系統測試的工作。他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將採用先進的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希望能提供更穩定可靠及靈活的列車服務。

122. 蕭天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社區聯絡活動。她表示，本年 8 月將於利南路及怡南路交界實施封路措施，以進行路面重鋪的工程。此外，港鐵公司贊助並已參加於本年 6 月舉行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已於本年 6 月及 7 月召開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她補充，南港島線（東段）仍以本年年底為通車目標。金鐘站的工程進度、相關的機電及裝修工程，以及其後的法定檢測工作為主要影響確實通車日期的關鍵，但港鐵公司會繼續努力進行餘下的工作，務求讓南港島線（東段）能於本年年底通車。

123. 黃偉倫先生表示，就上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關注由觀海徑至黃竹坑站的新行人徑的命名，他表示，暫時建議的中文名稱為「香葉徑」，英文名稱為「Heung Yip Path」，港鐵公司已提交此名稱予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

12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5.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海怡半島站出口的工程引致鼠患的問題，特別是靠近海怡東商場街市的 A 出口，街市商戶的貨物被老鼠咬爛。他要求港鐵公司在工程未完成前解決鼠患的問題；
- (ii) 他聽聞港鐵公司在玉桂山機房大樓的屋頂至石壁補種樹木的數目將

會由原先計劃栽種一百多棵減少至八十多棵。他指出港鐵公司曾承諾不會減少栽種樹木的數目，他要求港鐵公司能遵從承諾，切勿減少栽種樹木的數目，及加快進行有關的工作；

- (iii) 就玉桂山機房大樓未來所引起的噪音問題，他提議港鐵公司在竣工後須與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的成員一同巡視有關的情況；以及
- (iv) 因海怡半島站三個出口的工程快將完成，他希望港鐵公司能盡快安排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的成員參觀。

126.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資料，港鐵公司計劃於本年第三季收窄利東站的工程範圍，以便於利東邨舊巴士總站開放多一條巴士線，他詢問有關收窄工程的確實日期及是否已決定哪一條巴士線調回利東邨舊巴士總站。他表示，作為當區區議員，他非常關心此事，並希望可參與當中的討論；
- (ii) 有網民在一個名為「MTRiders」的 Facebook 專頁指出，海怡半島站內「海怡半島」字樣並非採用「地鐵宋」字體，而是採用「華康儷中宋」字體，他希望港鐵公司能交待字體採用的準則；
- (iii) 詢問有關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商舖的租務安排；
- (iv) 港鐵公司沒有遵從承諾在利東站 B 出口與利東商場之間加建上蓋，他表示希望與港鐵公司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以及
- (v) 利東站出口牆壁上髹劃的線條不工整，他詢問港鐵公司該牆壁的工程是否已完工。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5 時 08 分離開會場。）

12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自港鐵營運至今，站內的車站字樣一直採用「地鐵宋」字體。他認為南港島線（東段）採用不同的字體會予人不工整、不一致的印象。他建議更改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現時所採用的字體，避免像台灣捷運般各車站採用不同的字體；以及
- (ii) 他於本年年初視察黃竹坑站時，曾向港鐵公司人員建議安排客戶服務人員駐守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以提供即時的顧客服務，但現在卻採用全新的顧客服務模式，不會安排客戶服務人員駐守車站內，他促請港鐵公司澄清最終會否安排客戶服務人員駐守車站內。他指出，若沒有客戶服務人員駐守車站內，便不能提供即時的顧客

服務予乘客，如同一時間多名乘客需要協助，甚至會引起混亂。

128. 徐遠華先生指出，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對出的行人過路設計引致很多行人胡亂橫過馬路。他補充，以前該位置設有斑馬線，但現在行人須前往大王爺廟附近才能橫過馬路。若居民欲由南朗山道前往香葉道和黃竹坑道，他們會選擇胡亂橫過馬路，並不會如運輸署或路政署期望般使用行人天橋。他表示，現時的道路設計准許往香港仔方向的車輛在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左轉，雖然能方便駕駛者，但卻引致行人胡亂橫過馬路。他擔心潛在的危險，並已就此事不斷收到居民的投訴，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於原位置重新設置斑馬線。

129. 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確實的開放日期；
- (ii) 反映居民希望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能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提早開放予居民使用，她促請港鐵公司交代確實的開放日期；
- (iii) 利東站 A 出口的玻璃上蓋過於狹窄，行人在大雨時有機會被雨水沾濕，她希望港鐵公司能加闊上蓋；以及
- (iv) 在利東站完工時，希望港鐵公司能邀請議員、分區委員、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和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參觀出入口及其他設施，以收宣傳之效並在通車前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

130.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31.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海怡半島站的鼠患問題，港鐵公司一直有在地盤放置老鼠藥，但會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如食環署再商討對策，例如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滅鼠工作；
- (ii) 有關玉桂山機房大樓的屋頂至石壁補種樹木的數目，他表示，依照政府的標準，有關的土地面積只能種植八十多棵樹木，會後可向有關議員詳細解釋有關原因；
- (iii) 工程人員現正於利東站外進行路面重鋪工程，並預計於本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完成；
- (iv) 利東邨舊巴士總站的路線安排早已於 2012 年向議員解釋，因應巴士路線已有所增加，港鐵公司會與運輸署商討，再向議員交待最後的

安排；

- (v) 港鐵公司市務部確認已租出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的商舖，商舖的類型為港鐵站內常見的商舖類型，如銀行、餅店、便利店等。由於南港島線（東段）車站的面積較細小，所以每個車站只設有約三至四間商舖；
- (vi) 車站內所採用的字體為港鐵公司市務部的工作範疇，他暫時沒有相關方面的資料，但據他所知，市務部有一套準則決定車站內所採用的字體，他會在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 (vii) 就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對出行人路的設計引致行人胡亂橫過馬路一事，他曾與徐遠華先生到現場作實地視察，他認為，行人可能已習慣於該處過路。由於南港島線（東段）尚未通車及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尚未運作，暫時未能估計行人過路的最終情況。他預期目前情況可能只會維持短暫的時間，但基於安全考慮，港鐵公司會研究相關的跟進工作；
- (viii) 建造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及香葉徑（暫命名）的工程已到最後的檢測階段，現只尚餘小量的工作未完成。港鐵公司希望能於本星期內完成餘下的工作並將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交還予政府部門，相信寵物公園可望於短時間內開放予市民使用；
- (ix) 就提早開放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因利東站尚須進行多個測試及營運前演習，不適合提早開放升降機，但可考慮安排參觀活動；以及
- (x) 利東站 A 出口的玻璃上蓋已達至港鐵公司地界的邊緣，因此不能再伸延至行人路外。玻璃上蓋原意是為市民提供一定程度的遮蔽，港鐵公司基於營運及安全考慮，不希望經常有太多行人在上蓋下停留而阻礙車站的正常運作。

132. 蕭天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利東站 B 出口與利東商場之間加建上蓋一事，由於涉及港鐵公司、政府及其他機構擁有的地權，港鐵公司認為現階段不宜處理此繁複事務，以免阻延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時間，建議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跟進相關事宜；
- (ii) 南港島線（東段）的部分車站將採用全新的顧客服務模式，設有新式的自助客務機處理有關票務的事宜，包括買賣車票、增值服務，並設有聯絡港鐵職員的功能，讓乘客可直接聯絡金鐘站車站控制室的職員以尋求協助；

- (iii) 黃竹坑站、利東站及海怡半島站不會設有客戶服務中心，但會安排職員於車站內駐守及巡邏，車站內亦設有召援專線。她表示，由於車站面積較細小，職員很容易便能發現有需要幫助的乘客，並提供協助；以及
- (iv) 港鐵公司計劃在完成法定檢測後，大約於本年 8 月至 9 月邀請區議會議員參觀利東站及海怡半島站，港鐵公司亦將會於較接近通車的時間，舉行開放日予其他人士參觀，包括業主立案法團。

133.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於會後回覆有關字體採用的查詢，及有關提早開放利東站 A 出口升降機及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的要求。

134.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因利東站尚須進行多個測試及營運前演練，不適合提早開放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但會研究於通車前提供車站介紹或試用升降機。另外，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和香葉徑（暫命名）為相連設施，需一併處理確實的開放日期，港鐵公司期望可於下星期完成餘下的工作，及於本年 7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會後補註：就車站內所採用的字體及開放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事宜，港鐵公司的回覆已載於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六次會議的參考資料-2。）

135. 林玉珍女士 MH指出，就玉桂山機房大樓的屋頂至石壁種植樹木的數目，在本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海怡半島段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港鐵公司代表表示會研究種植一些較細小的樹木，以補償與之前計劃種植樹木的數目的差距，她要求港鐵公司提供相關的資料作參考。另外，她要求港鐵公司清理鴨脷洲橋道近香港仔分區警署一帶的垃圾、野草及青苔，以改善觀感。

136. 司馬文先生表示，支持「香葉徑」的命名。但他指出，港鐵公司在剛才的匯報中未有回應有關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相關事宜如整體設計方面。

137. 主席回應表示，有關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相關事宜可於稍後討論參考資料-2 的列表時才提出。

138. 陳家珮女士表示，相信整個南區的居民均十分關注港鐵特惠站的安排。現時距離南港島線（東段）的目標通車日期只餘五個多月，她詢問港鐵公司是否要待通車前兩至三個月才能提供有關特惠站的資料。她指出，

現時整個項目工程已完成 96.8%，相比本年 5 月時的 95.4% 只上升 1.4%，她詢問港鐵公司能否按此上升幅度推算南港島線（東段）會否延遲通車。

139.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有關利東站 B 出口與利東商場之間加建上蓋一事，所涉及的複雜地權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他詢問港鐵公司是否確實會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處理有關問題；
- (ii) 因居民就利東邨舊巴士總站重開巴士線一事持不同意見，例如有居民建議調回 97 號巴士線，而另有居民則建議調回 99 號巴士線，他懇切要求港鐵公司諮詢議員的意見；以及
- (iii) 詢問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是否有銀行，如有，是哪一間銀行；如沒有的話，會否設置櫃員機。

140.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與區議會的溝通越來越不足，路政署的表現亦有改善的空間。他指出，某部分的問題已於早前的會議上討論，但卻未有確實的回覆。他舉出下列的例子：他於去年及本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已詢問有關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商店的事宜，港鐵公司未有回覆，惟現時卻表示已租出車站內的商舖。他質疑港鐵公司違背社區鐵路的原意，不准許小商戶租用車站內的商店，予人製造壟斷之嫌。他表示，他必會於通車後追究港鐵公司及路政署，並去信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甚至要求對路政署進行審計；
- (ii) 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所採用的字體未能使乘客於較遙遠的距離清楚看到車站的名稱，他要求港鐵公司解釋南港島線（東段）採用不同字體的原因；以及
- (iii) 詢問南港島線（東段）部分車站內所採用的全新顧客服務模式，能否在有列車服務的整段時間內提供服務；他對於地鐵公司計劃採用流動式的顧客服務，而沒有固定的服務人員及地點表示不能接受。他不滿港鐵公司處理南港島線（東段）相關事宜的態度，港鐵公司只是不斷隱瞞事實或不給予回覆，直至現在即將通車，議員只可無奈地接受港鐵公司的一切安排。他重申，他無法接受部分車站內沒有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他詢問路政署作為監察南港島線（東段）建造的政府部門，對全新的顧客服務模式有何意見。

141.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代表於本年 5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表示，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討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確實的開放日期，但港鐵公司代表剛剛表示須與香葉徑（暫命名）一併處理確實的開放日期，她促請港鐵公司道出真相；
- (ii) 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運作與利東站工程並無關係，她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必須於本年 10 月或之前開放升降機予居民使用，否則會作進一步行動；以及
- (iii) 港鐵公司當年為興建海洋公園站而砍伐的樹木，後來在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便自行在鴨脷洲海旁補種樹木。她曾要求移走該些樹木，但港鐵公司指合約已到期並已將土地交還予地政總署。她要求將鴨脷洲海旁的樹木遷移至玉桂山。

142. 徐遠華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在初期要求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時十分合作，希望港鐵公司不要因為工程即將完成便變得不合作；
- (ii) 有關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對出行人胡亂橫過馬路的安全問題，他同意此與行人過路的習慣有關，但他指出現有的過路設施設計並沒有平衡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及需要，過度方便駕駛者而忽略行人便利的需要，出現行人胡亂橫過馬路而引致危險的問題；
- (iii) 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就特惠站等優惠措施方面提供初步方案，以便區議會能有足夠的時間與港鐵公司磋商；以及
- (iv) 有關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及香葉徑（暫命名）的命名，早前區議會同意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名稱須配合道路的名稱，因此請康文署跟進將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正式命名為「香葉徑寵物公園」。

143. 主席 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44. 黃偉倫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非常樂意與區議會合作，絕不會因工程快將完成而改變態度，他希望議員能理解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是關乎執行上的事宜，與設計階段時所遇到的問題不同；
- (ii) 由於玉桂山機房大樓的屋頂至石壁的面積不足以種植一百多棵大

樹，折衷方案是種植一些細小的樹木，港鐵公司會再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商討；

- (iii) 視乎南港島線（東段）的確實通車日期，有需要時會再次清理鴨脷洲橋道近香港仔分區警署一帶的垃圾、野草及青苔；
- (iv) 就利東站 B 出口與利東商場之間加建上蓋的訴求，他表示，港鐵公司一直跟進一切利民的措施，日後會續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業主立案發團商討有關事宜；
- (v) 就利東邨舊巴士總站重開一條巴士線一事，由於港鐵公司現時已沒有權力進行相關的諮詢，此事會轉交運輸署跟進，由該署與巴士營運公司洽商；
- (vi) 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所有的商店均透過公司既定的招租程序租出，商店的類型包括銀行服務、便利店、餅店及一般在顧客調查中普遍被認為便利居民的商店等；
- (vii) 利東站於本年第三季完成檢測工作後將進行準備營運的工作，其間將會對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的運作造成影響，因此港鐵公司暫決定不會提早開放該升降機予居民使用；以及
- (viii) 港鐵公司已邀請運輸署在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對出的過路處作實地視察，稍後會商量改善的方案。

145. 蕭天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港島線（東段）每一個車站內包括車站大堂及月台將會有職員提供協助，車站控制室會調配足夠的人手協助乘客。在通車初期亦會加派人手以協助乘客熟悉車站的運作。自助客務機設有聯絡金鐘站總控制室的功能，旨在讓乘客於使用客務機時可即時聯絡職員；以及
- (ii) 港鐵公司市務部已根據早前議員的建議考慮設置特惠站的地點，考慮因素包括建議地點與車站的距離及電力供應等，現階段並未有相關的資料。港鐵公司代表會一直跟進，並會盡快提交有關資料予議員參閱。

146. 主席表示，由現在至南港島線（東段）的目標通車日期，其間只會舉行兩次區議會會議。若港鐵公司於本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才匯報有關特惠站及玉桂山種植樹木的安排，議員並沒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因此，他促請港鐵公司於本年 9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交代有關的安排。

147.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一般要接近通車日期才能落實車費安排，特惠站亦須與相關的機構商討，但港鐵公司會嘗試盡早提交有關資料予區議會。

（會後補註：就車費安排及特惠站事宜，港鐵公司的回覆已載於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六次會議的參考資料-2。）

148.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促請路政署代表積極參與討論及回應。他並詢問港鐵公司代表，如要在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購買紀念品，是否可向車站內的職員尋求協助。

149. 區諾軒先生提出規程查詢，促請運輸署代表回應上述與運輸署相關的事宜。

150.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51.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主要監察港鐵公司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進度，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服務水平則由運輸署負責。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6 時正離開會場。）

15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53. 趙克培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專門負責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有關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及其相關的配套設施。他會轉交有關的查詢，包括利東邨舊巴士總站重開巴士線一事予該專責小組的人員跟進。他邀請運輸署代表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回應有關監管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服務水平一事。

154. 陳振平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已成立數個專責小組負責監管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事宜，他會在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的回覆已載於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六次會議的參考資料-2。）

155.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已檢視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內的設施，並預計港鐵公司可於下星期內完成主要設施的修補工程。相關的政府部門現正傳閱有關撥地的安排及工程條款，並就其細節提出意見。在完成設施

修補工程及待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撥地安排後，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將盡快開放予公眾使用。

156. 主席請議員根據載於參考資料-2 的列表逐頁討論跟進事項，並先就跟進事項第 1 至 8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157. 柴文瀚先生表示，就第 2(c)項「香葉道巴士站全天候上蓋通道」一事，他感謝民政處協助統籌，安排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進行跟進會議。他要求路政署回應是否須等待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才考慮加設上蓋，他認為該署應盡快而非留待於通車後考慮此建議。至於第 2(e)項「交匯處內路線資訊顯示及候車座椅位置」及(f)項「站長室、職員休息室所佔面積及所在地」，他表示根據經驗，為令工作達至滿意的效果，有關事宜須有一致的標準，故須與不同的巴士公司及交通工具營運者有良好的協調。他希望南區區議會或民政處可加強主導的角色，在有需要時協助相關的統籌工作。

158. 司馬文先生促請路政署就第 2(c)項負責相關的工作。

159.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正與康文署商討在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中央分隔欄種植攀藤植物，另確認可安排在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天花塗上黑色油漆。

160.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知悉議員對香葉道巴士站加設全天候上蓋的訴求，表示可考慮以一項新增的工程處理。由於新增工務工程涉及多項工作，包括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及進行諮詢、申請撥款、詳細設計及招標等，故本年內開展工程的機會不大。

161. 柴文瀚先生重申他建議由南區區議會或南區民政處統籌第 2(e)及(f)項相關工作的重要性，他認為相關的政府部門可協助與承辦商商討細節，而港鐵公司及擔當監察角色的路政署亦須參與協助進行有關工作。另外，就第 2(a)項在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中央分隔欄種植攀藤植物，他讚揚康文署願意承擔此事的相關工作，但指責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在處理此事上有不足之處。

162. 司馬文先生表示，關於第 2(a)項在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中央分隔欄種植攀藤植物，他欣悉康文署協助跟進此事宜。但他表示，黃竹坑未來將發展成為一處酒店林立及遊客到訪的地區，在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天花塗上黑色油漆並不美觀。他希望港鐵公司及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商斥

資，於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完善有關的設施並負責該處的管理事宜。他建議區議會去信港鐵公司、路政署以及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促請他們積極考慮上述建議。

163. 徐遠華先生同意司馬交先生的上述建議，惟他表示如港鐵公司現時斥資於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改善設施，該公司可能會擔心須一併負責設施日後的維修及保養。由於黃竹坑站未來將有上蓋物業發展，發展商可能會留待商場及住宅落成後才會美化周邊的環境和提升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規格。就有關黃竹坑站的情況，即公共交通交匯處上有物業發展，他詢問港鐵公司在其他項目中，有否與有關政府部門如路政署合作提升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規格以美化周邊環境的經驗。

164. 陳振平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將配合路政署，就香葉道巴士站加設全天候上蓋的撥款申請及設計提供相關資料。

165.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知悉議員要求黃竹坑站未來的上蓋物業發展商須承擔完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有關設施及負責管理該處的事宜，但目前該土地仍未正式批准予港鐵公司作物業發展，因此港鐵公司會待完成招標後與發展商討論此事。

166. 司馬文先生就第 2(d)項「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巴士／小巴站上落客」表示，巴士公司的員工休息亭及座椅為塑膠製造，十分醜陋及有改善的空間。另外，就港鐵公司代表表示，日後可與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商商討完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有關設施及負責管理該處的事宜，他建議區議會去信港鐵公司及運房局以闡述上述安排。

16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少的討論事項均涉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運作，但現時只有港鐵公司負責工程建造的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建議應邀請港鐵公司負責物業發展及票務的人員代表，出席日後區議會會議以解答疑問；以及
- (ii) 關於第 4 項「為黃竹坑醫院附近一帶整條高架橋貼上反光膜」，他欣悉港鐵公司已在近黃竹坑醫院的一段高架橋隔音屏障貼上反光膜。但近黃竹坑警察學院的一段高架橋隔音屏障亦有反光問題，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在該段加設反光膜。

168.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已在高架橋由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至海洋公園站一段貼上超過一百多米的反光膜。港鐵公司知悉黃竹坑醫院近黃竹坑警察學院的範圍亦有反光問題，但根據顧問報告評估，該部分受影響的程度較輕微，因此港鐵公司認為無須在該段高架橋貼上反光膜。他舉出下列例子：黃竹坑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的物理治療室早前亦遇到反光問題，但受影響的程度較輕微。經考慮後，港鐵公司最後在該中心的窗戶上貼上濾光薄膜。最後，黃先生表示，港鐵公司願意在黃竹坑醫院作出相同的安排，以減少對醫院的影響。

169.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已與黃竹坑醫院商討，將在黃竹坑醫院的部分窗戶貼上濾光薄膜，作為試行的安排。

170. 主席總結跟進事項第 1 至 8 項的討論，區議會對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施及設計並不滿意，促請政府考慮由港鐵公司及未來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商斥資完善該處的有關設施及負責管理事宜。區議會將於會後去信港鐵公司及運房局，以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去信港鐵公司及運房局，詳情分別載於**附件四**及**附件五**。）

171.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9 至 16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172. 關於第 11 項「查詢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及路面重置後的跟進安排」，麥謝巧玲博士 MH詢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索閱工地圖則後的跟進工作及現時的進展。

17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社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他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相關事宜，並建議邀請社署及地政總署委派代表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而至少應有一個部門出席會議，以解答議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轉達區議會的邀請予社署及地政總署，希望其委派代表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

174. 關於第 13 項「查詢鋼綫灣還原工程的進展及日後跟進安排」，司馬文先生認為無須等待 2017 年中污水廠完成廠房改善工程後才開展相關的工程。他詢問分階段興建新行人道的可行性。

175.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第 14 項「提供接駁小巴接載赤柱居民往返港鐵站」，運輸署現時只安排一條往返赤柱及港鐵站的接駁小巴線，居民候車時間有時候長達 20 至 30 分鐘，她詢問運輸署可否加密班次；
- (ii) 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有否設有醫療站及警崗；以及
- (iii) 期望港鐵公司能降低南港島線（東段）的收費，否則市民難以負擔。

176. 關於第 13 項「查詢鋼綫灣還原工程的進展及日後跟進安排」，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經實地視察後，路政署及渠務署原則上同意利用現時數碼港污水處理廠部分的行車通道興建連接數碼港道一段的新行人道。由於在污水廠進行廠房改善工程期間，會有工程車輛使用該行車通道，因此不能在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同時興建新行人道。即使先興建沿海濱政府土地的一段新行人道，但整段新行人道仍需待連接數碼港污水處理廠至數碼港道一段的工程完成後才可開放予市民使用。因此，路政署計劃待渠務署完成污水處理廠廠房改善工程後，才開展興建新行人道的工程。

177. 趙克培先生得悉議員憂慮只有一條往返赤柱及港鐵站的接駁小巴線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他會將有關關注轉交予運輸署相關的負責人員跟進。

（會後補註：就往返赤柱及港鐵站的接駁小巴線一事，運輸署的回覆已載於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六次會議的參考資料-2。）

178.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黃竹坑站附近會否設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泊車及上落客設施，並詢問在海洋公園道與香港仔運動場之間會否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179.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在黃竹坑站設置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泊車及上落客設施一事，他會在會後向司馬文先生提供有關資料。

180. 陳振平先生回應表示，他早前已向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反映有關在海洋公園道與香港仔運動場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一事，該分區辦事處表示會加設指示牌指示現時的行人過路的位置。

181. 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的行人過路位置遙遠，行人須步行至有關設施的位置才能過路十分不便，他希望將此加入跟進事項，並在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再作跟進。

18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第 15 項「通車前的宣傳計劃」，他詢問港鐵公司除了透過區議會、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刊物及網頁作宣傳外，會否透過其他的方式，例如刊登廣告及安排社區人士參觀南港島線（東段）的車站等，以宣傳南港島線（東段）；以及
- (ii) 運輸署應提供因應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而增減的路牌的相關資料。

183. 主席促請運輸署及港鐵公司提供增減的路牌的相關資料。關於第 15 項「通車前的宣傳計劃」，主席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時間與舉行南區區節及海洋公園開幕 40 周年的時間相近，建議港鐵公司可考慮一併宣傳。

（會後補註：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的回覆已載於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六次會議的參考資料-2。）

184. 任葆琳女士反映 One Island South 附近某些路牌被交通燈遮擋，建議考慮將有關路牌移至適當的位置。

185. 主席表示，接下來將討論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其中由區議會大會跟進的五幅土地的最新情況載於參考資料-3。

186. 徐遠華先生表示，黃竹坑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促請有關部門進行改善工程。此外，他指出行人天橋上積存不少垃圾，促請路政署增加清潔的次數。

187.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港鐵公司當初興建「南堤綠徑」時曾承諾會安排管理員負責處理該處的事宜，但管理員卻經常不見蹤影。她指出該處照明系統時有失靈，整潔度欠佳，包括緩跑徑有狗隻糞便，她促請港鐵公司跟進。

188.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路政署維修部反映黃竹坑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有關的清潔事宜。

189.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管理「南堤綠徑」一事，港鐵公司將與負責管理的承辦商商討解決方法。他表示，因電纜損壞導致該處照明系統失

靈，但預計於本年 7 月前可完成更換電纜及修理照明系統的工程，港鐵公司亦會促請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的工作。

190. 主席表示，由於參考資料-3 第 1 及 3 至 5 項的工程用地已交還予相關的管理部門或機構，及港鐵公司會管理第 2 項的工程用地至 2021 年，區議會已完成跟進此五幅土地使用的事宜。因此，區議會無須再就參考資料-3 逐項跟進。若議員欲就南港島線（東段）提出新增的跟進項目，可納入參考資料-2 討論。

191. 徐遠華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會議上大部分的提問均關於日後的物業發展及營運，要求港鐵公司的物業及營運部門能委派代表出席隨後的區議會會議。

192. 主席表示，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區議會尚餘兩次會議，希望港鐵公司負責物業發展、票務及車票優惠的人員可出席未來兩次的區議會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轉達區議會的邀請予港鐵公司，希望其委派負責物業發展、票務及車票優惠的代表出席未來兩次區議會會議。）

193.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由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在即，尚有很多事項需要討論，建議增加社區聯絡小組開會的次數，例如至少每兩個月一次。

194.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在南港島線（東段）目標通車日期前，社區聯絡小組應會再召開一次會議，並會視乎工程的進度考慮是否需要再加開社區聯絡小組會議。

195.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以海怡半島段為例，仍有相當多的事項需要討論，她認為若可在社區聯絡小組中討論，可節省區議會開會的時間。

196. 主席表示，區議會大會本應是港鐵公司匯報工程進展的平台，而非討論瑣碎的事項，他建議議員若有其他疑問可轉告蕭天慧女士以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商議。

197.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梁德權先生、陳振平先生、潘建強先生、黃偉倫先生、吳敏光先生及蕭

天慧女士於下午 7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04 分]

198.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須要提出其他事項。

199.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52/201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3/2016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4/2016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5/2016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6/2016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一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7/2016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4.7.2016）（議會文件 58/2016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0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02.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0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869 0289)

香港金鐘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5 樓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先生, JP

梁署長：

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就柴文瀚議員及任葆琳議員提出的「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議程進行討論。

目前，香港仔街市並未安裝空調系統，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正就上述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進行研究，以期改善街市的環境衛生情況，南區區議會非常關注有關事宜的進展。

在會上，議員知悉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租戶意見調查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並欣悉租戶的支持率已超逾八成的門檻，議員對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度甚表關注。據食環署代表表示，貴署已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前期工作，並曾於本年初索閱香港仔街市的竣工圖及作實地視察。在審視相關資料後，食環署將會跟進申請資源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事宜，但貴署仍未能估算何時會完成有關研究。

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已討論多時，有關計劃亦曾於多年前進行研究，惟計劃至今仍未落實，現須待 貴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方向；如結果屬正面，食環署會向政府申請撥款；反之，該署會根據報告上的內容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議員指出，天氣濕熱時，街市非常悶熱，地面和牆壁亦很濕滑，高溫天氣更會令食物發臭，滋生細菌，影響市民健康；故此，落實安裝空調系統的計劃實在刻不容緩。

議員均希望 貴署能體恤香港仔街市內的租戶及顧客的苦處，加快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步伐，務求早日落實安裝空調系統，並提供有關的時間表。此外，議員希望 貴署就上述安裝空調系統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一併考慮該空調系統對不同人士的影響，包括有否影響周邊的居民。

南區區議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希望 貴署可於會前就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提供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时间表（雙語回覆），以供議員參考。

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9956)，以供 貴署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本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已簽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南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勤發先生）（傳真：2873 1608）

2016 年 8 月 26 日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高局長：

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就柴文瀚議員及任葆琳議員提出的「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議程進行討論。

目前，香港仔街市並未安裝空調系統，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正就上述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進行研究，以期改善街市的環境衛生情況，南區區議會非常關注有關事宜的進展。

在會上，議員知悉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租戶意見調查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並欣悉租戶的支持率已超逾八成的門檻，議員對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度甚表關注。據食環署代表表示，建築署已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前期工作，並曾於本年初索閱香港仔街市的竣工圖及作實地視察。在審視相關資料後，食環署將會跟進申請資源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事宜，但建築署暫時未能估算何時會完成有關研究。

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已討論多時，有關計劃亦曾於多年前進行研究，惟計劃至今仍未落實，現須待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方向；如結果屬正面，食環署會向政府申請撥款；反之，該署會根據報告上的內容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而無論任何情況，議員認為當局須充分諮詢各持份者及附近受影響居民的意見。議員指出，天氣濕熱時，街市非常悶熱，地面和牆壁亦很濕滑，高溫天氣更會令食物發臭，滋生細菌，影響市民健康；故此，落實安裝空調系統的計劃實在刻不容緩。

南區區議會知悉 貴局正積極研究如何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而有關的顧問研究報告已於 2015 年發布。議員均希望 貴局能體恤香港仔街市內的租戶及顧客的苦處，督促有關部門加快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步伐，務求早日落實安裝空調系統；在短期措施方面，本會希望食環署可在香港仔街市內盡量提升抽風系統，例如加設涼風機或於洗手間加設冷氣等，並盡快在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商討。

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9956)，以供 貴局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本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已簽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南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勤發先生）（傳真：2873 1608）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工程策劃經理 373 呂媛女士）（傳真：2523 9622）

2016 年 8 月 26 日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五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文件-4)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6	創意展藝坊 2017	主辦機構：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	-	-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7	玻璃再生耀南區	主辦機構：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	-	-
		合辦機構：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	-
			朱立威先生	委員	-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
			徐遠華先生	主席	-
		協辦機構：玻璃再生在南區	-	-	-
		協辦機構：加拿大國際學校	-	-	-
		協辦機構：港大同學會書院	-	-	-
		協辦機構：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	-	-
		協辦機構：鴨脷洲好鄰舍天地	-	-	-
		協辦機構：Shek O Green Group	-	-	-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 2798 8822)

香港九龍灣
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國權先生

梁先生：

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與 貴公司代表討論過「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議程，並提出上述事項。

背景

南區居民一直依賴香港仔隧道、薄扶林道及大潭道作為對外交通的主要幹道，南港島線（東段）是南區居民期待已久的鐵路項目，而工程項目已於 2011 年年中展開。

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由 貴公司負責，包括興建及改善行人和連接設施，以方便市民往返港鐵車站，令南港島線（東段）充分發揮其社會及經濟效益。這些主要基建工程與鐵路工程同步進行，當中包括在黃竹坑站底層建造公共交通交匯處，以便鐵路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銜接。

討論情況

南區區議會一直緊密跟進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車站外觀和站內設施、公共交通交匯處設計及工地交還進展等事宜。第三屆南區區議會（2008-2011）屬下的「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及上屆南區區議會（2012-2015）均恆常討論及跟進有關進展及相關的事宜。

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工程，除了設置不同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停車處，及一般上落客貨處外，亦包括相關的道路、渠務、街道照明、機電和環境美化工程¹。

由於預計黃竹坑未來將發展成為一處商貿區及酒店林立的地帶，商業及旅遊活動愈見蓬勃，有望成為南區的新中心地帶；因此，議員一直對於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充滿期望，由上屆至今的南區區議會大會上，議員多次就此事向 貴公司代表查詢及與他們進行討論²，包括要求索閱該交匯處的詳細設計，例如內部的設計、色調、照明設備及其他裝潢等，以便可盡早進行討論並提出意見；議員亦曾屢次向 貴公司代表反映該交匯處的設計十分醜陋，促請 貴公司美化該交匯處的設計，例如加強綠化及改善整個設計的概念。

貴公司在 2016 年 3 月以書面回覆本會，表示該交匯處內的道路、巴士站、渠務、照明和機電等設計均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標準建造，並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上表示，已知悉議員要求黃竹坑站未來的上蓋物業發展商須承擔完善該交匯處的設施及管理的責任；但由於目前該土地仍未正式批准予 貴公司作物業發展，貴公司會待完成招標後才與發展商討論此事。

¹ 參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討論文件：PWSC(2010-11)33。

² (i)會議的討論：

- 上一屆區議會：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八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及第二十四次會議；以及
- 本屆區議會：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

(ii)會議記錄的全文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welcome/welcome.html)

改善設施及提升設計美感

有鑑於黃竹坑將會轉型為商貿區，區內亦將增添不少設計新穎的大廈及酒店，現在卻配以一個設施及設計均未符理想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議員對此表示關注及不滿；因此，本會希望 貴公司與未來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商一同斥資，以完善該交匯處的有關設施及負責管理事宜，並盡早與本會就該交匯處商討須要完善的地方，以配合黃竹坑未來的新面貌，共同努力推動南區的發展。

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 **附件一及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9956)，以供 貴公司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本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已簽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7C 殷展程先生）

（傳真：2868 5261）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梁德權先生）

（傳真：2714 5297）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傳真：2827 9237）

2016 年 8 月 31 日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523 918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張局長：

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與港鐵公司討論過「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議程，並提出上述事項。

背景

南區居民一直依賴香港仔隧道、薄扶林道及大潭道作為對外交通的主要幹道，南港島線（東段）是南區居民期待已久的鐵路項目，而工程項目已於 2011 年年中展開。

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負責，包括興建及改善行人和連接設施，以方便市民往返港鐵車站，令南港島線（東段）充分發揮其社會及經濟效益。這些主要基建工程與鐵路工程同步進行，當中包括在黃竹坑站底層建造公共交通交匯處，以便鐵路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銜接。

討論情況

南區區議會一直緊密跟進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車站外觀和站內設施、公共交通交匯處設計及工地交還進展等事宜。第三屆南區區議會（2008-2011）屬下的「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及上屆南區區議會（2012-2015）均恆常討論及跟進有關進展及相關的事宜。

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工程，除了設置不同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停車處，及一般上落客貨處外，亦包括相關的道路、渠務、街道照明、機電和環境美化工程¹。

由於預計黃竹坑未來將發展成為一處商貿區及酒店林立的地帶，商業及旅遊活動愈見蓬勃，有望成為南區的新中心地帶；因此，議員一直對於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充滿期望，由上屆至今的南區區議會大會上，議員多次就此事向港鐵公司代表查詢及與他們進行討論²，包括要求索閱該交匯處的詳細設計，例如內部的設計、色調、照明設備及其他裝潢等，以便可盡早進行討論並提出意見；議員亦曾屢次向港鐵公司代表反映該交匯處的設計十分醜陋，促請港鐵公司美化該交匯處的設計，例如加強綠化及改善整個設計的概念。

港鐵公司在 2016 年 3 月以書面回覆本會，表示該交匯處內的道路、巴士站、渠務、照明和機電等設計均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標準建造，並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上表示，已知悉議員要求黃竹坑站未來的上蓋物業發展商須承擔完善該交匯處的設施及管理的責任；但由於目前該土地仍未正式批准予港鐵公司作物業發展，港鐵公司會待完成招標後才與發展商討論此事。

¹ 參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討論文件：PWSC(2010-11)33。

² (i)會議的討論：

- 上一屆區議會：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八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及第二十四次會議；以及
- 本屆區議會：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

(ii)會議記錄的全文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welcome/welcome.html)

改善設施及提升設計美感

有鑑於黃竹坑將會轉型為商貿區，區內亦將增添不少設計新穎的大廈及酒店，現在卻配以一個設施及設計均未符理想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議員對此表示關注及不滿；因此，本會希望 貴局考慮由港鐵公司與未來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商一同斥資，以完善該交匯處的有關設施及負責管理事宜，並促請 貴局要求港鐵公司盡早與本會就該交匯處商討須要完善的地方，以配合黃竹坑未來的新面貌，共同努力推動南區的發展。

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 **附件一及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9956)，以供 貴局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本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已簽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梁德權先生）

（傳真：2714 5297）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傳真：2827 923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經辦人：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傳真：2798 8822）

2016 年 8 月 31 日